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4-00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 2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和高管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要求，对《东方创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东方创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要求，对《东方创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东方创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要求，制订《东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东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财务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商都贸易有限公司对 2 项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财务核销，上述 2 项核销资产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302.93 万元。本次核销对公司和外贸公司当期损益不存在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及外贸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关于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45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港股通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01196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关于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49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本基金已经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六、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可以登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8,809,884.7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 1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除息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 年 2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 年 2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4 年 2 月 7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24 年 2 月 7 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 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关于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087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者类型	对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分别限制
	限制大额申购投资渠道	所有代销渠道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限制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安利率债 A	国金惠安利率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98	00879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	是	是
对机构投资者该分级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对个人投资者该分级基金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惠安利率债”）A、C 类份额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安利率债 A、国金惠安利率债 C 的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如超过 2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对本基金 A、C 类份额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投资限额设置为：国金惠安利率债 A、国金惠安利率债 C 的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如超过 5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设置代销渠道的投资者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g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文卓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过往从业经历	王文卓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曾于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见习，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分行办事员（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3 月证券公司常州业务部借用）、办公室办事员、办公室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武进市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副行长（正科级）；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科长；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挂职）；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副局长；江苏省常州市地方金融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江苏省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钱俊文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并将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关于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fund.sina.com.cn/fund/web/index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4、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5、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6、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 1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重庆百货”（证券代码：600729）进行估值调整，自 2024 年 02 月 05 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2 月 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红利低波 50ETF，代码：159547。经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2 月 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890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0.989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8.2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于北交所股票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退市风险、系统性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和监管规则变化风险等。

北交所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成长型企业，普遍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性强、技术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或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类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由此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竞价交易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 A 股其他板块，由此可能导致基金净值较大幅度的波动。

（三）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股票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投资者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将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若机构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四）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五）退市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六）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七）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资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

（八）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九）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6 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本公告就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645）和 D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369）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若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A	天弘增利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02 月 07 日起，暂停受理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4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星期日）休市，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假期前两个交易日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日日丰 A	浦银安盛日日丰 B	浦银安盛日日丰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4	003535	0035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本次暂停 A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指本基金暂停通过除直销机构、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 A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本次暂停 B 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继续处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于 2024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